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及 22 层 邮编：518034
24&2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3196/FY/2017-342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的第 1720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张浩宇拟为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价值为 6.54 亿元的股票作为质押财产，具体质押数量依据所质押股票的价值除以办理质押登记前一交易日申请人收盘价来确定。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申请人人民币普通股。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1）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价波动说明张浩宇提供担保的股票是否足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2）结合张浩宇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以及个人财产状况核查除股票质押外，其是否具备足够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3）该质押权是否为第一顺位质押权，如出质人在该质押权存续期内处分出质股票，除质权人代理人外，是否需经质权人书面同意；（4）未质押股票是否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处分，从而影响未来可能的补充质押，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如未来发生追加资产的情况，追加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股价历史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股价波动进行了分析和测算。

2. 获取并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2013838），对发行人质押覆盖率进行了分析和测算。

3. 获取并查阅了张浩宇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张浩宇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

5. 获取并查阅了张浩宇先生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6. 获取并查阅了张浩宇先生所持有的主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物业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7. 登陆链家、中原地产等房屋买卖中介网站，查询张浩宇先生现所持有的主要物业的市场价值情况。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资料。

9. 获取并查阅了张浩宇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0.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向其了解张浩宇先生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及其个人对外担保、财产情况。

（二）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价波动说明张浩宇提供担保的股票是否足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1. 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价波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上市之日（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价分月度最大涨跌幅波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期间	最高价/PE 倍数	最低价/PE 倍数	最大波动幅度
2016年11月	14.50/45.68 倍	9.90/31.20 倍	46.43%
2016年12月	30.72/96.83 倍	15.95/50.26 倍	92.65%
2017年1月	23.27/52.00 倍	18.23/40.73 倍	27.69%
2017年2月	25.08/56.04 倍	20.02/44.74 倍	25.26%
2017年3月	31.48/70.35 倍	22.90/51.18 倍	37.47%
2017年4月	26.07/58.25 倍	19.73/44.08 倍	32.13%
2017年5月	25.74/57.51 倍	20.82/47.27 倍	23.62%
2017年6月	23.49/52.99 倍	20.23/45.94 倍	16.10%
2017年7月	21.09/47.58 倍	17.07/38.51 倍	23.55%
2017年8月	18.47/41.67 倍	16.16/36.45 倍	14.29%
2017年9月	18.37/41.44 倍	17.11/38.60 倍	7.36%
2017年10月	21.52/48.55 倍	17.99/40.58 倍	19.62%

注：以上股价为前复权价；静态 PE 倍数=股价/前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表格，由于新股定价发行及上市后的连续涨停与估值回归效应，2016年发行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股价波动幅度减小，静态 PE 倍数维持稳定。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静态 PE 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静态 PE 倍数
信质电机	57.58
云意电气	68.32
长盈精密	42.55
横店东磁	40.12

华瑞股份	81.62
同行业平均	58.04
凯中精密	43.74

发行人静态 PE 倍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维持相对稳定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除股市发生系统性风险，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2. 张浩宇先生提供担保的股票足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1）股票质押的担保范围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其中，出质人张浩宇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股票质押担保的覆盖情况

①初始股票质押担保覆盖比例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质人张浩宇先生以其持有发行人市值为 6.54 亿元的限售股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股份质押合同》约定，张浩宇先生提供质押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金额覆盖比例为 150%。

②债券存续期间股票质押覆盖比例维持安排

A.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张浩宇先生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张浩宇先生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B.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张浩宇先生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③张浩宇先生可供补充质押股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张浩宇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7,805.57 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26.89%，且该等限售股份未被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公司股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19.39 元/股，以该日收盘价计算张浩宇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市值为 15.14 亿元，为张浩宇先生提供股票质押的主债权 4.36 亿元的 347.25%。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股价波动幅度较小，除股市发生系统性风险，未来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张浩宇先生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对主债权超额覆盖，且拥有足够的可用于质押担保及未来可能需要补充质押的股票数量，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股票足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三）结合张浩宇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以及个人财产状况核查除股票质押外，其是否具备足够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

1. 张浩宇先生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57 号），约定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670 号）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由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6,13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正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就前述借款事宜重新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且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已同意变更担保方式，从而解除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在前述保证合同中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还款能力较强，不存在与借款方发生债务纠纷、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张浩宇先生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张浩宇先生个人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票外，张浩宇先生个人及其持有股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公司共拥有市场价值约为 20,700 万元的物业，其中张浩宇先生个人合计持有约 9,000 万元的物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670 号）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由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外，张浩宇先生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且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已同意变更前述合同涉及的担保方式，从而将解除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在前述保证合同中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浩宇先生个人财产状况良好，其具备足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四）该质押权是否为第一顺位质押权，如出质人在该质押权存续期间处分出质股票，除质权人代理人外，是否需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1. 该质押权是否为第一顺位质押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浩宇先生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未被设置过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该合同经张浩宇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章，并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且前述双方拟于《股份质押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质押权自质押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设立。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张浩宇先生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张浩宇先生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未被设置过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且根据张浩宇先生和国信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未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张浩宇保证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及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因此前述质押股票在质押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前述质押权为第一顺位质押权。

2. 如出质人在该质押权存续期间处分出质股票，除质权人代理人外，是否需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股份质押合同》约定：“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质权人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协议由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

《股份质押合同》第 8.1 款约定：“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除根据本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押权外，未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股票。在本合同中，处分出质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出质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除非《股份质押合同》另有规定的，如出质人在该质押权存续期间处分出质股票，需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任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五）未质押股票是否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处分，从而影响未来可能的补充质押，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如未来发生追加资产的情况，追加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

为尽可能足额保障本次可转债债权人合法利益，张浩宇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出具《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如出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规定的需要本人追加担保物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未被设置第三方权利限制的股票将优先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补充质押担保，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以尽可能足额保证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为不影响未来可能的补充质押，张浩宇先生已承诺其持有的未被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股票将优先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补充质押担保，且如未来发生追加资产的情况，追加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

（六）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股价波动幅度较小，除股市发生系统性风险，未来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张浩宇先生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对主债权超额覆盖，且拥有足够的可用于质押担保及未来可能需要补充质押的股票数量，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股票足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0670 号）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由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外，张浩宇先生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且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已同意变更前述合同涉及的担保方式，从而将解除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在前述保证合同中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浩宇先生个人财产状况良好，其具备足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3. 张浩宇先生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未被设置过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且根据张浩宇先生和国信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未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张浩宇保证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及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因此前述质押股票在质押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前述质押权为第一顺位质押权；如出质人在该质押权存续期间处分出质股票，需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任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为不影响未来可能的补充质押，张浩宇先生已承诺其持有的未被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股票将优先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补充质押担保，且如未来发生追加资产的情况，追加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德国新建生产线，生产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组件、电池隔板等动力电池组件，新增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请申请人披露：（1）项目实施地点设在德国的原因，是否已经获得在当地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行政审批，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是否已经具备目标客户；（2）该境外投资项目的境内审批是否已经全部获得；（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近期相关政策的，是否属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获取并查阅了德国 Dr.Kroll&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 获取并查阅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2487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323 号）。

5. 获取并查阅了 Dr.Kroll&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Kaizhong Hermann

Vogt 有限责任公司（德国罗伊特林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6. 获取并查阅了凯中赫尔曼与凯中沃特签署的租赁合同。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戴姆勒签署的动力电池组件样品订单资料及与德国采埃孚 (ZF) 集团签署的驱动电机连接器产品订单资料。

8.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向其了解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境外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前景等情况。

（二）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设在德国的原因，是否已经获取在当地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行政性审批，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是否已经具备目标客户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拟引进新型热处理炉、全自动数控冲压折弯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在德国新建生产线，生产动力电池组件和驱动电机连接器等产品，这些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中沃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

1.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设在德国的原因

（1）利用地域优势就近服务目标客户，节约物流成本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产品为动力电池组件和驱动电机连接器，目标客户主要为以戴姆勒和德国采埃孚 (ZF) 集团为代表的国外传动系统产品制造商、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一方面，由于境外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客户为汽车客户，按照汽车工业供应链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就近提供产业配套。另一方面，动力电池组件和驱动电机连接器一般为不规则结构，占用空间较大，若在国内进行生产后再交付给国外客户，物流成本较高。。发行人将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在德国，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响应目标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产业配套服务。

（2）充分利用凯中沃特现有资产、技术和人力等资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中沃特拥有先进技术、优质客户、管理经验等优势资源。发行人在德国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实施地点设于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的凯中沃特现有工厂内，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凯中沃特现有的各项资源，同时节约发行人海外扩张的成本，并减小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政策等多种风险。

（3）德国拥有良好的汽车工业基础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德国是汽车工业强国，汽车工业作为德国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和最为成熟的产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沉淀，已经拥有完善并且可靠的汽车工业产业配套产业链。同时，德国具

有数量众多且高质量的企业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发行人的境外募投项目设立在德国，有利于发行人招聘德国当地高质量的汽车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加强与国际知名制造企业的协同开发能力和对零部件进行整合的系统开发能力，并利用德国汽车工业配套，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能的消化。

（4）有利于快速形成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为在国内拓展相关产品奠定基础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设在德国，使得发行人能够利用地域优势就近服务目标客户，节约物流成本，并且有利于利用凯中沃特现有资产、技术和人力等资源，同时充分利用德国良好的汽车工业基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能够快速形成境外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从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并且快速积累相关行业经验，为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产品在国内进行拓展打下基础。

2.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在当地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行政性审批情况

Dr. Kroll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凯中沃特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建设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①该项目无需获得任何来自政府方面的事先批准；②只要现有生产车间没有出现建筑上的变动，该项目不需要建筑法或环保法规定的许可；③出租方合法拥有出租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建生产线，现有厂房不发生建筑物本身的变动，故该募投项目不需要获得当地政府的事先批准，且无需取得建筑法或环保法规定的许可。另外，鉴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为凯中沃特所租赁的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凯中赫尔曼的土地及厂房，凯中赫尔曼合法拥有出租物，凯中沃特与凯中赫尔曼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当地开展境外募投项目业务无需取得行政性审批。

3.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该地块以及附属于该土地的建筑及其他附属物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中赫尔曼合法所有，凯中赫尔曼将其租赁给凯中沃特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取得。

4.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情况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组件和驱动电机连接器等产品，这些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实施该募投项目有利于抓住汽车工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自身的业务

结构，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就该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而言，主要包括戴姆勒、德国采埃孚(ZF)集团以及其他传动系统产品制造商、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德国采埃孚(ZF)集团关于驱动电机连接器的产品订单，动力电池组件样品已经交付戴姆勒，戴姆勒正在对公司提交的样品进行检验测试。

（三）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境内审批情况

1.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涉及的发改部门的备案情况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2487 号），同意对发行人增资德国子公司凯中沃特 6,040.21 万人民币建设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发行人可凭本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2.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涉及的商务部门批复情况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323 号），投资主体名称为发行人，投资主体股比为 100%，境外企业名称为凯中沃特，国家/地区为德国，投资总额为 9,200.72979 万元，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深境外投资[2017]N00299 号，证书载明公司自领取本证书之日起 2 年内，未从事右页所列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

3.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涉及的外汇管理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由银行按照《通知》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境内企业在获得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目前发行人尚未进行相应款项汇出，故尚未办理外汇登记等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汇出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已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境内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除目前发行人因尚未进行相应款项汇出而未办理外汇登记等手续外，该境外募投项目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均已全部取得。同时，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汇出等相关

程序。

（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近期相关政策，是否属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资金投入总额为 6,040.2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5,268.00 万元。

（2）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该境外投资项目的境内审批情况”的内容。

2.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

（1）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主要内容

①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对当前对外投资形势如何看？需要坚持什么样的对外投资方针政策？”问题的回答主要为：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保持较快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化我国与各国互利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即坚持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坚持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把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结合起来，规范市场秩序，按有关规定对一些企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实，促进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②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的回答主要内容为：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我们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坚持对外投资“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没有变，推进对外投资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方向也没有变。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对外

投资管理机制是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把完善中长期制度建设和短期相机调控结合起来，在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2）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2 月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展改革委令 21 号）并重新发布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其中“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属于鼓励类项目。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属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鼓励开展的境外项目。

③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已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境内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系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汇出等相关程序。

④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系借与戴姆勒（奔驰）、德国采埃孚（ZF）集团等公司合作的良好机遇，完善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产业化布局，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组件、电池隔板等电池包组件产品及驱动电机连接器的生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是发行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的举措，因此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依然投向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不存在大额非主业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对外投资。

⑤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中沃特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回报期为 6.28 年（含建设期 12 个月，税后），因此前述募投项目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亦不属于“快设快出”等类型的对外投资；同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804,292,755.52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0,720,298.87 元，上述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40.21 万元，不属于“母子大”等类型的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设在德国：（1）有利于利用地域优势就近服务目标客户，节约物流成本；（2）充分利用凯中沃特现有资产、技术和人力等资源；（3）有利于发行人招聘德国当地高质量的汽车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加强与国际知名制造企业的协同开发能力和对零部件进行整合的系统开发能力，并利用德国汽车工业配套，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能的消化；（4）有利于快速形成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为在国内拓展相关产品奠定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当地开展境外募投项目业务无需取得行政性审批；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取得；发行人已经获得德国采埃孚(ZF)集团关于驱动电机连接器的产品订单，且动力电池组件样品已经交付戴姆勒，戴姆勒正在对公司提交的样品进行检验测试。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已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境内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除目前发行人因尚未进行相应款项汇出而未办理外汇登记等手续外，该境外募投项目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均已全部取得。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汇出等相关程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不属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且不属于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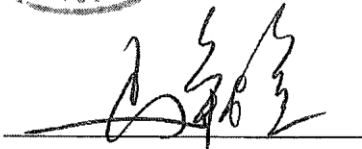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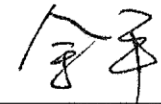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丁明明

律师：


余平

2017年11月28日